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20	信昌股份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乔诗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编制了《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公司运作，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编制了《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业务，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120054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实际贷款额度为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联系电话：0317-5511970；电子邮箱：
lg@czhxch.com；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南楼 1613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